

2024 年兴国县残联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 奖补办法

为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鼓励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庭收入水平，促进残疾人同步小康，结合我县残疾人创业就业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国残联八代会部署，健全残疾人创业就业工作机制；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原则，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拓展残疾人就业面；坚持普惠与特惠政策相结合原则，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扶持残疾人从事种养业、手工业、电商创业等，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辐射带动作用显著的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点，使残疾人创业就业逐步普及、稳定与合理。

二、扶持对象

1. 16—65 周岁有创业能力和就业愿望、具有兴国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
2. 安置残疾人就业、辐射带动作用显著的残疾人就业基地、工厂、车间等。

三、扶持范围及标准

（一）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

1. 对 2024 年新种植脐橙（桔柚）、蔬菜、药材等经济

作物，规模在 15 亩以上的，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扶持补助。

2. 对养殖家禽（鸡、鸭、鹅）存栏 200 羽以上的，养殖猪、羊存栏 50 头以上，养兔存栏 70 只以上，养牛存栏 20 头以上，养蜂 50 箱以上，水产养殖 10 亩以上的，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扶持补助。

3. 残疾人从事小摊，小店个体经营等服务业，实现就业，并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半年以上的，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扶持补助。

4. 对自主创业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残疾人，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二）安置残疾人就业

1. 基本条件：用人单位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有服务残疾人的基本设施和辅助用品，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时间半年以上，无侵害残疾人权益和其他违法行为记录，安置残疾人 3 人以上（含 3 人）就业。

2. 补助条件：用人单位已达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已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安置 16—65 周岁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在岗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合同通过对公账户按月向残疾人发放工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灵活就业、助残就业、农业基地就业等每月工资应不低于 1000 元。

3. 补助标准：对安置残疾人达到 3 人以上（含 3 人）、5 人以上（含 5 人）、10 人以上（含 10 人）、20 人以上（含

20人)且工作在6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200元/人/月、300元/人/月、500元/人/月、800元/人/月及务工残疾人100元/人/月的一次性补助。给予用人单位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四、申请扶持所需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用人单位申请扶持，分别填写《兴国县残疾人个体创业就业补助申请审批表》《兴国县安置残疾人就业补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残疾人本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复印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基地、企业应提供残疾职工花名册、残疾人证复印件及原件、对公账户发放工资银行流水，残疾人劳动合同、残疾人用工情况调查表；
4. 开办网店的截图，需打印，经营期间内发出的货运单号及物流运转记录；
5. 创业就业、安置就业相关照片。

(1) 种养创业就业需提供前、中、后三阶段水印照片(照片中需有创业项目、创业者本人及现场核实工作人员)。

(2) 安置就业需提供残疾人就业场景水印照片，每月不少于1张。

五、扶持资金的使用范围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补贴购置包括种苗、小农具、饲料、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基地发展生产，免费为残疾人提供

培训、咨询、技术等服务，设备设施维护及和残疾人相关的其他费用。

六、监督与管理

各申报个人、单位要如实申报有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资金；对违规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将追缴已拨付的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附则

1. 本办法中奖补政策不能与省、市残联补助政策及乡村振兴产业奖补政策重复享受，不能与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重复计算，本办法由兴国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2. 兴国县残联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奖补政策每位残疾人仅限享受一次。

- 附件：
1. 兴国县残疾人个体创业就业补助申请审批表
 2. 兴国县安置残疾人就业补助申请审批表
 3. 兴国县残联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奖补登记表
 4. 兴国县残联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奖补登记表

附件 1

兴国县残疾人个体创业就业补助资金申请审批表

创业类型	□ 种植 □ 养殖 □ 按摩 □ 电商 □ 其它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住 址					残疾证号码				
开户行				账号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年龄	婚姻状况	身体状况	文化程度	就业状况	
申请项目、金额及规模	创业项目						申请金额		
	项目规模								
	申请人：_____年 月 日								
村（社区）调查意见（盖章）	调查人：_____年 月 日								
乡（镇、区）残联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_____年 月 日								
县残联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加盖村（社区）、乡（镇、区）公章，提供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残疾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附件 2

兴国县安置残疾人就业补助申请审批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用人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否为残疾人		残疾人证号	
	用人单位性质		办公电话	
单位规模	种植业			
	养殖业			
	加工业			
	文化旅游			
	其它			
申请理由				

帮扶 残疾人及 发放工 资情 况	总帮扶残疾 人数（人）	全日制 就业人数（人）	季节性就业人 数（人）	发放 工资 总月数	发放工资总 额（元）
乡级 残联 审核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残 联审 批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二份，填报要求字迹工整，不得缺、漏、空白项。

附件 3

兴国县残联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奖补登记表

序号	乡镇（区）	姓名	残疾证号	创业情况	申请扶持 金额（元）	开户行 （农商银 行）	账号	联系电话

附件 4

兴国县残联扶持安置残疾人就业奖补登记表

序 号	用人单位 名称	用人单 位地址	安置残 疾人数	姓名	残疾证号	用工情况	申请 扶持 金额	开户行	账号	联系 电话